

股票代碼：6479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Reber Genetics Co., Ltd.



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2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會	6
柒、附件	7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
捌、附錄	10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1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9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2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 時
- 二、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 2 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補選二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項目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06/15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	新台幣 70,000,000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自 10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4 日止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1,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元)	新台幣 35 元至 70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買回方式	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興櫃股票市場買回。每日可買進數量為 333,000 股以內。
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35%
已買回之數量(股)	1,000,000 股
買回股份總金額 (元)	新台幣 57,695,59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57.7 元
已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35%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二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本公司董事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即將改制為商業銀行，於民國104年8月17日辭任董事職務。

(三)獨立董事李家弘先生，因公務繁忙，無法繼續擔任獨立董事，於民國104年10月12日辭任董事職務。

(四)本次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五)本次補選之二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104年10月12日至106年2月24日止。

(六)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 如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擬提請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名單及其相關職務內容詳下表：

(四) 本次新任之董事，若有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職務，擬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代表人：馬海怡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
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陳正	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董事

臨時動議

散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酌修條文內容。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完納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如當年度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p> <p>(一)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p> <p>(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法令規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三) 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期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爰修正本條文。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之一	此條新增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期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p>	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爰新增本條文。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尹福秀	美國羅格斯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p>現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2.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耀管會法人董事代表暨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景台灣)董事 3.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評估會委員 4.各部會(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衛福部,農委會,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國營企業,創投等)生技醫療相關計畫評估委員 <p>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顧問 3.經濟部技術處科技顧問 4.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董事 5.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 	0
獨立董事	許書銘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管理學博士	<p>現職</p> <p>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p> <p>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東海大學企管系助理教授 2.東海大學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3.中區區域個案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4.國家文官學院 講座 5.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講座 6.台中市/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講座 7.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 顧問 8.中華經濟研究院 兼任研究員 	0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02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03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04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05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06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0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09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0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1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1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第十二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據公司法第156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

董事或監察人。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決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當年度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法令規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三）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

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期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章修綱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須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民國一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附
錄
四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9 月 13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0,430,000 元，計 74,043,000 股。
- 二、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5,923,44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592,344 股。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單位：股；104 年 9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章修綱	3,270,000	4.42
董 事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章修績	7,104,317	9.59
董 事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馬海怡	7,104,317	9.59
董 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734,921	0.99
董 事	林勇進	226,341	0.31
獨立董事	李家弘	0	0.00
獨立董事	劉克宜	0	0.00
獨立董事	楊君琦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1,335,579	15.31
監 察 人	章學涵	2,703,832	3.65
監 察 人	賴金星	0	0.00
監 察 人	孫慶鋒	0	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2,703,832	3.65

註：董事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辭任。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5-1號3樓 電話：02-2731-3191 傳真：02-2731-3990

www.reber.com.tw